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2015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责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列席或出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监事会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5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5年2月8日，在黄山国际大酒店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、《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、日常关联交易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。

2、2015年4月23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3、2015年7月16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4、2015年10月22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5、2015年11月6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〉的议案》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。

6、2015年12月8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15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、内控评价报告、关联交易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：

1、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对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23号）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：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、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

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5、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

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016年，将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同时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监事会主席：江文斌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